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 2012-064

股票简称： *ST 盛润 A、 *ST 盛润 B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会议时间：20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 5D 本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建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3 人，代表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30,173,7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6%，其中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2 人，代表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30,085,2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3%。出席现场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 人，代表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88,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审议了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全部议案，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现场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改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73,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更换董事》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73,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林律师、黄亮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3 日